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106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評審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系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新聘，應視本系開課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三類：

-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
- (二) 教學研究型升等。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四、教師升等資格條件及申請時間：

(一) 資格條件：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應於本系任教本職年資至少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教師留職留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除國內進修同時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國外進修年資得折半計算，其留職停薪之年資概不採計；借調者之本職級年資除仍在校授課時數達本職應授課時數之半者外，概不採計)。

1. **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2) 申請升等教師須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博士論文**為代表作。

2.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如附表一)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乙、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甲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 丙、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乙、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甲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丙、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3.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如附表二）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乙、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本系教師前 40%以內。

丙、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

丁、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戊、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乙、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本系教師前 40%以內。

丙、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

丁、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戊、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4.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如附表三）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乙、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丙、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甲及條件乙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甲、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乙、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丙、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甲及條件乙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

(二)申請時間：每年2月底及8月底前提出申請次一學期之升等。

## 五、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程序：

(一)審查項目：

1.教學：依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之「教學類評鑑項目」審查。

2.研究：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或技術報告等）送校外有關之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外審成績如有二位未達升等審查意見表之通過標準者，不予升等。升等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包含：

(1)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2)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3.服務與輔導：依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之「服務及學生輔導類評鑑項目」審查。

(二)審查程序：

1.每年3月底前及9月底前召開系教評會議審查升等資格條件等，以決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百分比及各項通過之基本分數，並由出席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審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兩項成績後彌封。

2.委員會決定外審委員名單及排序，並將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或技術報告等)送校外三位有關專家學者審查。

3.外審委員審查完畢後應召開系教評會：

(1)將彌封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兩項成績拆封，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通過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並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三分

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

(2)將前述二項成績併同研究之外審成績(較高之二位平均)計算結果，委員會依據結果投票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並由委員會推**薦**有關外審專家學者名單(以加倍推**薦**為原則)密送院長辦理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之審查事宜。

六、教師在職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予申請升等，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在此限。

七、本準則規定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八、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5個學期，於第3年時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2年(4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 自計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40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官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每項 5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自計	備註
	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7.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8.其他具體 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7 年擔任參與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及 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8.2 近 7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8.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8.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小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 自計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60點)	1.1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 (或相當等級 者)分別採計 100%、80%、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1.3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1.4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20 點		
	1.5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 10 點		
	1.6 近 7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 MOOCs 課程補助。	每件 20 點		
	1.7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 時數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40點)	近 7 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 數 1 小時採計 1 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 10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5 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促進成果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 5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自計	備註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 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小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自計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	每項最高15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自計	備註
	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8.1 近 7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8.2 近 7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9.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9.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9.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升等教師 自計	備註
	9.3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4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小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